

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 0231 执 724 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垫江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天宝路 103 号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159515733XG。

法定代表人：黄伟，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重庆沃尔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71 号二郎留学生创业园区 D2-9-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30488284XN。

法定代表人：贾宏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贾宏蜀，男，1962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开州区，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胡启英，女，1961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开州区，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重庆如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71 号、71 号附 1 号留学生创业园 D2-9-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75652927C。

法定代表人：贾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贾慧，男，1983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沙坪坝区，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李春燕，女，1977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北碚区，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重庆市垫江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重庆沃



尔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贾宏蜀、胡启英、重庆如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贾慧、李春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偿还重庆市垫江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4000000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渝0231执7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贾慧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丹景路14号11层6号(106房地证2015字第62845号)房屋、李春燕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清溪路169号附5号23-12(104房地证2010字第21611号)、位于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123号117幢4号(107房地证2013字第08146号)房屋的产权，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屋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贾慧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丹景路14号11层6号(106房地证2015字第62845号)房屋；

二、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李春燕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清溪路169号附5号23-12(104房地证2010字第21611号)、位于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123号117幢4号(107房地证2013字第08146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栋
审 判 员 罗 自 然
审 判 员 廖 子 勤

二〇二〇年
书 记 员 余 鑫

